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】
114 年開班預定時間表

單元別：建築大樓施工實務

開課日	上課日期	期別/班別	上課地點	報名截止日
2/15	2 月 15 日~3 月 16 日 2/15~3/9 每週六、日 09:00~16:00 午休 1 時 備註： <u>3/1(六)、3/2(日)228 連假休息</u> <u>考試：3/16(日)下午時段。</u>	ZR11401 期 假日班	視訊	114/01/15 (三)
4/18	4 月 18 日~5 月 18 日 4/18~5/14 每週一、三、五 平日 18:30~21:30 <u>考試：5/18(日)下午時段。</u>	ZR11402 期 平日夜間班	視訊	114/03/10 (一)
7/12	7 月 12 日~8 月 3 日 7/12~7/27 每週六、日 09:00~16:00 午休 1 時 <u>考試：8/3(日)下午時段。</u>	ZR11403 期 假日班	實體	114/06/10 (二)
9/1	8 月 20 日~9 月 21 日 8/20~9/17 每週一、三、五 平日 18:30~21:30 <u>考試：9/21 (日)下午時段。</u>	ZR11404 期 平日夜間班	視訊	114/08/06 (三)
11/29	11 月 15 日~12 月 14 日 11/15~12/6 每週六、日 09:00~16:00 午休 1 時 <u>考試：12/14(日)下午時段。</u>	ZR11405 期 假日班	視訊	114/10/30 (四)

註：

1. 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，將以老師最後授課時間為準。
2. 註冊繳費及正式上課日期，待報名人數達開課人數時將另行通知。
3. 期末測驗由工程會派案監考，依規定需排假日。
4. 公會保留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。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<https://reurl.cc/E42zEk>



- 註：1. 如由公司團體報名包班者，可自行選擇授課日期及時間，不受以上限制。
2. 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，將以老師最後授課時間為準。
3. 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，需請學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- i. 若班期人數趨近額滿，為公平起見，排序以本公會收到合格件之先後順序為主，恕不接受電話預留、傳真及 mail 報名。
 - ii. 本公會將分階段以手機通知補件、簡訊寄發繳費通知，如未能如期處理前開事宜，將釋出名額開放遞補，繳交文件若資料不齊全、不符合規定、拒不配合行政流程者，視同放棄報名，本公會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退回。

※ 107 年 9 月起工程會加強審查學員報名證件照，照片需同身分證規格(4.5 公分 X 3.5 公分，約 2 吋)白底正面脫帽彩色光面，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，且不得有陰影、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，且勿與身分證、初訓證書同款，敦請學員配合，謝謝。

【證件照範例】

請參考以下圖片，備妥符合規定之照片
需特別注意勿與「身分證、結業證書」同款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114 年度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宗旨：

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，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，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，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、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三、代訓機構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四、課程規劃與師資：

課程教材採用，師資與課程規劃如附表一。課程總時數為 37 小時(含考試)。

五、本年度預計開設班別與日期：詳開班預定時間表

備註：請先備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本公會資格審查合格再通知繳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妥簡章內之報名表，於即日起接受報名。報名表可影印重覆使用。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後，寄發錄取註冊通知。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高雄市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）

聯絡人：莊小姐/涂小姐 電話：(07) 552-0279 傳真：(07) 553-2146

七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7 樓(訓練中心)

八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」結業證書者。

(二)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。

參訓學員應繳驗上述結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結業證書及身分證件影本，**影本要簽名**，經代訓機構審查無誤後，於影本上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戳章。

九、費用：

於註冊時繳交。其中含教材書籍費、講師費、庶務物品…等項目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 18 日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七成。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
優惠方案：

定價	於本公會品管班 結業者	舊生/友會技師 /公會會員介紹	3 人團報	5 人團報/ 本公會會員本人
7,200 元	6,800 元			6,500 元
舊生的定義：即曾來公會受訓過，產投班、自辦班或客製化課程皆為舊生。				

註：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主動申請退訓情形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

十、結訓成績考核：

(一) 成績比重：

1. 出勤考核 100 分，占總成績 25%。
2. 期末綜合測驗 100 分，占總成績 75%。

(二) 前款 2 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 70 分，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，不計算總成績。

(三) 綜合測驗方式：考試時間 1 小時，5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(四)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五)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且補考應以二次為限，並應於下一梯次由本代訓機構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；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補考及格，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

(七) 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駐班人員確實查核，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。

1. 每小時點名一次，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。
2.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 2 分，並視為缺課 0.3 小時。
3.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
4. 缺課一小時扣五分。
5. 公布欄必須公布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。
6.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若發出聲響，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2 分。

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（含遲到、曠課及請假時數）不得超過 6 小時；

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。

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：

- (一)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。
- (二) 缺曠課總時數超過 6 小時以上（含請假），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。
- (三) 冒名頂替上課。
- (四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- (五) 綜合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。
- (六) 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，仍未達 70 分。
- (七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二、已核發回訓證書，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回訓證書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具報名表(附件一)，備妥最近二個月內 **2 吋**脫帽半身相片(光面紙)**4 張**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餘三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，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。

※請注意筆墨不要沾到照片!筆墨不要沾到照片!筆墨不要沾到照片!

2. 備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2 份，1 份黏貼，1 份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。影印後文字及照片都要清晰，並於上方空白處簽名(正反面都要)。
3. 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」或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影本 2 份，A4 尺寸，不用黏貼，影印後文字及照片都要清晰，並於正面空白處簽名。
4.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自至本公會辦理報名，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。
5. 註冊時間另行通知，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，未符合者不予註冊。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課程時數表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定價
建築大樓施工實務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最新政策與法規	2	7,200 元
	混凝土技術	11	
	鋼結構建築物	12	
	鋼筋混凝土施工與品質管理	11	
	綜合測驗	1	
	小計	37	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照 片 黏 貼 處 <u>背面中央位置</u> <u>請書寫姓名</u>
身分證字號				公司電話：			
E-MAIL				住宅電話：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傳真電話：			
				行動電話：			
畢業學校：				現職公司：			
科系(所)：				職 稱：			
品管結業 證書字號					品管結業 證書期別		
回訓紀錄(未上過回訓免填)		期別			證書編號		
單元課程名稱	建築大樓施工實務班		期別： ☐ ZR11401假日-視訊 ☐ ZR11402平日-視訊				
本班受訓班別	☒ 土建班 ☐ 機電班		☐ ZR11403假日實體 ☐ ZR11404平日夜間實體				
☐ ZR11405假日-視訊							
符合之受訓資格(請擇一勾選)							
☐	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」結業證書者。						
☐	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。						
繳驗證件							
☐ 兩吋彩色大頭照 <u>4張</u>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u>2份(空白處簽名)</u> ☐ 品管結業證書影本 <u>2份(正面空白處簽名)</u> ☐ 個人資料聲明書(親簽) ☐ 其它_____(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							
身分證影本(請浮貼及注意影印品質)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(空白處簽名)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(空白處簽名)			
報名者 <u>(親簽)</u>			1. 本人保證所附證件與正本相符，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課程資格認定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 2. 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，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、內容及本公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。 3.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，本人並同意 貴公會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				
審核結果	通過		不通過		執行長簽章		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報名表

本文件意指「品管班證書」不是「回訓班證書」

A4 尺寸，不用黏貼
影印後文字及照片都要清晰

請於名字旁空白處簽名以利審查
避免簽在證書框線之外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

您好：

感謝您的熱誠參與，加入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(下稱「本公會」)學員行列，本公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、報名、證書製作、學習分析、滿意度調查分析、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。以及辦理本公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。

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，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。

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健全本公會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您本公會系列優惠的服務，與您在本公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。

*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洽本會(07)552-0279莊小姐/周小姐。

***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**

姓名：(親簽)

年 月 日

(礙於個資法，敬請簽署本聲明，以利參訓結案報備及班務各項作業處理)